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14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航建建材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CDJNH55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伟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19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12 号自编 2 号楼天平装饰材料城 B12-1 档的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航建建材商行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当事人销售的内墙耐水腻子王。编号为 No: GZSCJG-LTCJ-2019-0399 的检验报告显示样本所检项目“粘结强度（标准状态）”为 B 类不合格，判定核查总体较严重不合格。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于当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于 4 月 30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0 年 5 月 6 日，当事人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了当事人、供货商的证照资料、送货单和检验报告等资料。5 月 25 日，当事人第二次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我局对当事人抽检封存的备样内墙耐水腻子王产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2019年11月10日，当事人从广州市多邦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购进了该公司生产的内墙耐水腻子王，购进数量260包，进货单价●元/包，销售单价●元/包。该产品外包装上无生产日期及批号，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商广州市多邦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腻子厂产成品入库日报表”该批产品的生产日期是2019年11月8日。截止到2019年11月中旬该批产品已经全部销售完毕，仅剩余一包抽检封存样品。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上述内墙耐水腻子王产品所检项目“粘结强度（标准状态）”为B类不合格，判定核查总体较严重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0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综上所述，当事人购进不合格批次内墙耐水腻子王（15KG/包，生产日期2019年11月8日）260包，进货单价●元/包，进货总价●元；销售单价●元/包，货值金额●元，违法所得●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检验报告》（No: GZSCJG-LTCJ-2019-0399）、《送达回执》、《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现场图片、《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证明本案的来源和我局执法人员采取的相应措施；

2.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 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商营业执照、供货商送货单、腻子厂产成品入库日报表、销售送货单及收据、检测报告等资料，证明生产商资质和涉案批次腻子粉相关情况；

4. 2020年5月6日以及5月25日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批次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二01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内墙耐水腻子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内墙耐水腻子王产品，并决定对当事人从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内墙耐水腻子王一包；



二、没收违法所得 260 元；

三、并处货值金额 2860 元 2.5 倍即 715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741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7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